

聊城蔚蓝天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粒子、改性及塑料制品 年产 10 万吨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 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23 日，聊城蔚蓝天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废旧塑料再生粒子、改性及塑料制品年产 10 万吨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蔚蓝天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蔚蓝天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办事处鲁西经济开发区（东升路西北安街北 50 米），占地面积 37272.61m²，预计总投资 14543.82 万元，建设废旧塑料再生粒子、改性及塑料制品年产 10 万吨加工项目，项目利用农田废旧农膜进行加工，建设总规模为 6 万吨/年塑料颗粒及 4 万吨/年改性塑料颗粒，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 2 万吨/年塑料颗粒，建设 8 条塑料颗粒生产线；二期建设规模为 4 万吨/年塑料颗粒，建设 16 条塑料颗粒生产线；三期建设规模为 4 万吨/年改性塑料颗粒，建设 16 条塑料颗粒生产线及其他配套和储运设施。

由于企业资金及规划，项目分期验收，于 2024 年 6 月进行了一期验收，一期投资 2000 万元，建设了 3 条塑料颗粒生产线，产量为年产塑料颗粒 7500 吨。

2025 年 6 月，聊城蔚蓝天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决定开展二期验收，二期追加投资 2000 万元，较一期新增挤出机、造粒机各 3 台，全厂生产规模可达年产塑料颗粒 15000 吨。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 月聊城蔚蓝天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蔚蓝天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粒子、改性及塑料制品年产 10 万吨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4月3日通过原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聊环审〔2018〕8号）。

2025年6月聊城蔚蓝天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08日-09日、2025年08月06日-07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聊城蔚蓝天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二期验收监测报告书。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一、二期共计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7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75%。

（四）验收范围

年产塑料颗粒15000吨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①规模：项目分期验收，于2024年6月进行了一期验收，一期投资2000万元，建设了3条塑料颗粒生产线，产量为年产塑料颗粒7500吨。2025年6月，聊城蔚蓝天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决定开展二期验收，二期追加投资2000万元，较一期新增挤出机、造粒机各3台，全厂生产规模可达年产塑料颗粒15000吨。

②生产工艺：验收过程中识别危险废物废过滤网、废电捕焦油、废润滑油及废活性炭，产生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③环境保护措施：环评及批复要求“熔融挤出工序等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水喷淋+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环保设备升级为“气动旋流塔+电捕焦油+活性炭吸附”。环评设计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实际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中涉及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工艺清洗废水，水喷淋塔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少量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光水水务（聊城莘县）有限公

司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气动旋流塔+电捕焦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造粒机、切粒机等机械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车间密闭、基础减震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分拣杂质、废塑料粒子、塑料浮渣、机头废料、废过滤网、废电捕焦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废过滤网经专用滤网设备再生后回用；废塑料粒子、机头废料和塑料浮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分拣杂质、污水处理站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废物

无法再生回用的废过滤网、废电捕焦油、废润滑油及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根据《聊城蔚蓝天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粒子、改性及塑料制品年产 10 万吨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3-7.4，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石油类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9 倍、19mg/L、4.3mg/L、1.09mg/L、12mg/L、0.102mg/L、0.34mg/L、0.25mg/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光水水务（聊城莘县）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12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有组织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364\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高为 $3.69\times 10^{-3}\text{kg}/\text{h}$,有组织VOCs最高排放浓度为 $4.04\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高为 $0.0388\text{kg}/\text{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6\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高为 $0.099\text{kg}/\text{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有组织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1.24\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21\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28\text{mg}/\text{m}^3$,氯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68\text{mg}/\text{m}^3$,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83\text{mg}/\text{m}^3$,无组织VOCs小时浓度最高为 $1.49\text{mg}/\text{m}^3$,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34\text{mg}/\text{m}^3$,无组织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3\text{mg}/\text{m}^3$,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17(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53.8dB~59.0dB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环境管理调查

聊城蔚蓝天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蔚蓝天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企业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专家意见及后续要求

- 1、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2、注意车间卫生，及时收集、清理下脚料，保持清洁生产；
- 3、生产期间注意关闭门窗，防止废气无组织逸散；
-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补充台账并置于危废间内，加强封存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以及《聊城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 5、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HJ944-2018）要求，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账登记制度。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聊城蔚蓝天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3 日